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9 期；
- 产品期限：7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9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12%/3.52%	73 天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1 年 11 月 0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73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9 期
金额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12%/3.52%
产品期限	73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5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2.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12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857.48	771,098.89
负债总额	223,442.69	127,046.41
净资产	327,473.28	644,0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	-5,048.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0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20,000	94.42	120,000	
合计		140,000	20,000	94.42	1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料药获得 CE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盈药业”）收到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头孢丙烯原料药 CEP 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 证书相关信息

（一）药品名称：Cefprozil Monohydrate/ 头孢丙烯

（二）产品剂型：原料药

（三）证书编号：R0-CEP 2020-171-Rev 00

（四）生产企业：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五）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六）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七）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丙烯是属于第二代广谱头孢菌素类药物，通过与细菌细胞膜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BPs）结合，使转肽酶酰化，抑制细菌中隔和细胞壁的合成从而发挥抗菌作用。头孢丙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 / 扁桃体炎，下呼吸道感染及中耳炎等。头孢丙烯最大的特点是使用安全，可口服给药，从而使其成为一线的儿童抗感染用药。截止公告日，该原料药还进行了韩国 MFDS 注册，获得了批准。

三、药品所涉的投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 EDQM 提交头孢丙烯原料药 CEP 申请，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获得 CEP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本次申请费用约人民币 4 万元。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头孢丙烯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东盈药业、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等。2020 年全球头孢丙烯原料药消耗量 66.06 吨，2020 年全球头孢丙烯制剂销售额 1.17 亿美元。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 IMS 资料。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头孢丙烯原料药获得 CEP 证书，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我司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有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共 9 个品种获得 CEP 证书，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晟功”）持有公司股份 19,829,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晟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829,38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29,388	5.51%	IPO 前取得：19,829,3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南京晟功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9,829,388 股	不超过：5.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95,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90,400 股	2021/11/29~2022/5/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京晟功关于 IPO 前取得股份的限售、锁定承诺：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南京晟功关于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东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辰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知德”，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2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613,15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6%。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 188 号 1 幢 1602 室 D 区 29 室
		名称 2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 188 号 1 幢 1602 室 C 区 21 室
		名称 3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0 室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辰岱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453	0.50%
	辰德春华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4	人民币普通股	317,587	0.44%
	苏州辰知德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8,585	0.19%
	合计	/	/	/	821,625	1.1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辰岱	持有股份	2,747,585	3.79%	2,382,132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7,585	3.79%	2,382,132	3.28%
辰德春华	持有股份	1,630,435	2.25%	1,312,848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435	2.25%	1,312,848	1.81%
苏州辰知德	持有股份	1,056,763	1.46%	918,178	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763	1.46%	918,178	1.27%
合计	持有股份	5,434,783	7.50%	4,613,158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4,783	7.50%	4,613,158	6.36%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王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岩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殷云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莉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朱莉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

朱莉华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对朱莉华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殷云忠女士的专业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财务总监的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对殷云忠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殷云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朱莉华，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大连分行东港支行部门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朱莉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科德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5 万股。朱莉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殷云忠，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统计专业，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89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中国东北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99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大连富华房地产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大连美明外延片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

殷云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金额：债权 11,891,122.79 元（货款本金 10,248,400 元、逾期付款损失 1,637,722.79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损失 5,0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以前年度已对相关债权按账龄计提 819.87 万元，本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依法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如能收回将会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但能否收回部分或全部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广西永盛”）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71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就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中海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油品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编号：GP- 广西 -ZXS-021-20151224），被告中海油公司退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248,400 元、损失费 897,873.71 元（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合计 11,146,273.71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法院开庭审理后裁定驳回广西永盛的起诉。因不服法院裁定，广西永盛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 年 11 月，广西永盛已基于上述债权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海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受理该申请。中海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广西永盛按照程序申报债权，但管理人将广西永盛申报的债权 11,891,122.79 元全部作为待定债权，广西永盛提出异议但管理人仍不予确认该债权。2020 年 9 月，广西永盛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并获受理。

二、本案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719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享有 10,248,400 元货款的普通破产债权；

二、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享有逾期返还货款利息的普通破产债权（利息的计算：以 10,248,4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利率计付）；

三、驳回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3,147 元，由原告广西永盛负担 47 元，被告中海油公司负担 93,1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以前年度已对相关债权按账龄计提 819.87 万元，本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广西永盛将依法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如能收回将会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但能否收回部分或全部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719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封卷，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 / 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 / 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另外，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